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2308840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102年度高雄市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受理申請。

依據：高雄市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計畫。

公告事項：

一、102年度計畫辦理戶數1,200戶。

如申請戶數超過計畫戶數，則以抽籤方式決定，抽籤辦法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另公告之。

二、受理申請期間：自102年3月29日起至102年4月22日止。

三、申請方式：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備妥相關文件、於受理截止日前，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本府都市發展局，其截止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無法辨認投遞日期者，推定投郵時間為收件前三日。

四、受理申請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五、申請書取得方式：

(一) 請至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點選「青年購屋優惠」查詢下載。

(二)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索取(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及電話：07-3368333轉2981、2982)

六、申請資格及應具備條件：

(一)二十歲以上未滿四十六歲，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已婚或單身均可申請)。

(二)家庭成員(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血親卑親屬)名下無自有住宅者。

(三)在本市就業者。

申請人因喪偶、離婚或其他原因，致成為單親家庭之外籍人士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大陸籍人士持有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且其未成年子女於本國設有戶籍者，不受第一款國籍限制。

七、應檢附文件：

(一)申請書。

(二)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有效期限為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並應包括全部家庭成員資料)。

(三)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有效期限為申請日前一個月內。

(四)本市就業證明文件：明確記載於本市就業之「公、勞、農、漁、職業工會等之保險證明」及「在職證明、任職公司證明文件或自行開業之切結書」，有效期限為申請日前一個月內。

(五)貼足雙掛號郵資40元之回郵標準信封。

(六)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八、受補貼購置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位於本市轄區。

(二)住宅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應在向本局提出本貸款利息補貼

申請日之後。建物登記謄本、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主要用途登記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三) 建物登記謄本登記原因欄應登記為買賣或拍賣。其登記第一次登記者，應提出買賣之證明文件(如經公證之建築改良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

九、本計畫配合貸款方案如附件一，各配合方案的優惠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及優惠利率從其方案與各承貸金融機構約定，本貸款證明啟用後僅就最高新台幣500萬元優惠貸款額度補貼前五年年息0.5%貸款利率。

十、已取得政府其他購屋利息補貼與本計畫合計補貼使申請人應繳購屋貸款利息最低至零為上限。經核貸本計畫利息補貼者，補貼期限內得就原貸款餘額內轉貸其他政府優惠房貸，補貼期間不因此延長。

十一、家庭成員個別持有共有住宅，其持分換算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者，視為無自有住宅。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且其持分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視為有自有住宅。

十二、其他事項悉依「高雄市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計畫」辦理。

市長 陳菊出國

副市長劉奇芳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自收判發

附件一 高雄市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貸款額度、補貼年限、
補貼利率及配合方案

貸款額度	最高新台幣 500 萬元
補貼貸款利率	前五年年息 0.5%
補貼年限	政府利息補貼年息最長 5 年
配合方案	A. 內政部營建署整合住宅補貼方案 B. 內政部營建署青年安心成家方案 C. 各行庫自辦財政部「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 優惠貸款」 D. 各行庫配合本計畫之一般性房屋貸款
備註	1. 本市各承貸金融機構及其提供之配合方案請本局網 站 (http://urban-web.kcg.gov.tw/) 查詢。 2. <u>D. 各行庫配合本計畫之一般性房屋貸款貸放利率：前</u> 5 年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465% 機 動計息；第 6 年以後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利率加 0.645% 機動計息辦理。 3. 取得本計畫證明書的民眾，可於所配合方案(最高額 度新台幣 500 萬元)享貸款利率減少年息 0.5% 之利息 負擔。 4. 100 年 7 月 6 日調整之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利率為 1.375%。

